

#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（81）台研綜字第 071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 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（88）台環字第 347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環字第 0990052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7、8 條條文；  
並自發布日施行；但第 3 條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所列屬「行政院主計處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「行政院主計總處」管轄  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  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環字第 11310034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# 第 1 條

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
一、協調、督導中央有關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，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。

二、本院各機關間具爭議性之公害糾紛處理事務之協調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
前項所稱重大緊急公害糾紛，指公害糾紛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者。

## 第 3 條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兼任之。

本小組置委員十六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、本院秘書長、內政部部長、國防部部長、財政部部長、教育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、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。

## 第 4 條

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環境部擔任之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；副執行秘書二人襄助之，均兼任。

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環境部及各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辦之，均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

#### 第 5 條

本小組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 6 條

本小組業務經費，由各有關機關於相關預算項目內勻支。

#### 第 7 條
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